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11:00时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中心A塔三楼多功能厅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9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子午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相关数据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为避免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间窗口产生冲突，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3）。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制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在销售管理、采购业务、对外投资等经营管理活动中得到有效执行，起到控制和防范作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七）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考核和 2021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状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业绩进行考核，确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8 名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 955.21 万元。公司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相关指标为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业绩目标考核基数。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增加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总资产 2.70 亿元和总负债 2.70 亿元，对股东权益和净利润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8)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